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6%/ 年，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无需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舜和资本占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兴发展基金”）55.51%出资额，实际控制振兴发展基金，公司前 12 个月内与振兴发展基金发生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振兴发展基金签署《股权投资收益转让及回购合同》，公司向振兴发展基金转让其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和全资子公司山东腾水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益权，振兴发展基金应向公司支付转让对价款 3 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振兴发展基金已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临 2019-028）。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舜和资本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6%/ 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四）款的规定，舜和资本持有公司 52,727,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舜和资本之间关联交易未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07-3

4、法定代表人：刘立基
5、注册资本：31,0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舜和资本现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7、实际控制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是舜和资本的控股股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5〕183 号），山东发展集团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山东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舜和资本系山东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即舜和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8、舜和资本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末，舜和资本合并资产总额 18.60 亿元，负债总额 10.8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73 亿元；2019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7358.14 万元，利润总额 3723.89 万元，净利润 3115.8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三）借款利息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 6%/ 年（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起算日为实际放款日。若早于规定日期还款，则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四）借款期限及还款要求
1、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借款起始日期如与协议规定不符，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2、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还款日期，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五）权利义务条款
1、乙方不得使用本借款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3、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甲方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按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 0.5%* 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为自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本息之日（含）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本息及违约金之日（含）止的实际天数。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本次舜和资本提供的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张德华先生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109-03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2,557,900 股新增一轮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股份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2,557,900 股	100%	27.38%	否	2020 年 1 月 9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无质押流通股之日起计算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义乌市支行	债务纠纷
合计	/	312,557,900 股	100%	27.3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2,557,900 股	27.38%	312,557,900 股	100%	27.38%
合计	312,557,900 股	27.38%	312,557,900 股	100%	27.38%

（三）控股股东相关信息
1）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的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主体和债权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三鼎控股发行的债券“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17 三鼎 04”共计 20 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9 月 3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三鼎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

2019 年 9 月 6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三鼎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债项信用等级由“A”

下调至“C”。

因债券交易纠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7 民初 412 号】，2019 年 10 月 23 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283,896,000 股被司法冻结，28,661,900 股被轮候冻结。

因债务纠纷，自然人来兴贤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08 民初 4782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312,557,900 股被轮候冻结。

因债券交易纠纷，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782 民初 18393 号之一】，2019 年 12 月 27 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312,557,900 股新增两轮轮候冻结。

（2）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经公司自查，2019 年 1 月至 7 月，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96,905,244.51 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7%。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

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置资产、引入战投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个人债务，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的公告》、《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SDGA191211 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211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7%，投资理财存续天数 92 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212,383.56 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19 年第 186 期 D 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19 年第 186 期 D 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7%，投资理财存续天数 90 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912,328.77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211	自有资金	13,0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3.7%	1,212,383.56	2019-108
2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19 年第 186 期 D 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3.7%	912,328.77	2019-109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13,000	1,212,383.56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4,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35,000	226,000	19,296,625.24	10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1,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4,369.67	483,322.76	16.77%
营业利润	86,261.13	82,406.25	4.68%
利润总额	87,329.26	82,444.22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04.99	64,215.04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11.74	61,665.31	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67	0.9746	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5%	19.71%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518,317.54	392,066.34	3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4,163.66	343,154.54	9.04%
股本	65,887.64	47,062.6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788	5.2082	9.0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369.67 万元，同比增长 16.77%；营业利润 86,261.13 万元，同比增长 4.68%；利润总额 87,329.26 万元，同比增长 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04.99 万元，同比增长 6.37%。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18,317.54 万元，较年初增长 3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74,163.66 万元，较年初增长 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8 元，较年初增长 9.04%。

3、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77%，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不断强化营销推广，提高配送服务质量以增加单店销售额；②公司大力开拓新市场，不断增加销售终端数量。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37%，其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对新开市场的费用投入，导致净利润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

4、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65,887.64 万股，较期初增加 40.0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18,317.54 万元，较期初增加 32.2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红杉聚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7,200,0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红杉信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7,200,0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红杉聚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4,800,0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红杉信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7,200,0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红杉聚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4,800,0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红杉信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7,200,0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红杉聚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4,800,0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红杉信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7,200,0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红杉聚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4,800,0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红杉